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股权评估事项的合理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收购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盈信”）100%股权评估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明软件及金实盈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金实盈信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

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